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李秋儀

電話：04-22289111#54312

電子信箱：hjcpy811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13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本局盤點各級學校因停止戶外教學致造成旅遊業者損失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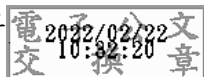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1月20日市長室交辦案件交辦單(案號:111-D000054)暨貴會111年1月17日中市遊客運字第111011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現況升溫，本局業於111年1月14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110004183號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為強化本市校園安全及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1年1月15日(星期六)起，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停止跨縣市移動，以維護親師生健康。
- 三、依據上開公函，本市各級學校仍可於本市境內辦理戶外教育，並視疫情發展狀況取消或延期辦理相關活動。另考量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採購方式及契約內容

不盡相同，各校應先行檢視採購契約規範範疇，倘若契約已納入疫情因素，並妥適研擬相關規範，雙方應依契約辦理。

正本：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